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11N41265204820241016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市第十八中学

地址：吉林市经开区九站街工农路 75 号

电话：0432-66010260

乙方：吉林省宏正农村专业合作社

地址：吉林市永吉县双河镇双河街 12-3-7-1-3

电话：18744255959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第十八中学购置冬季供暖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77 号-2 次 J2024ZCY156），根据本次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货物型号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全额付款。

5、货款总额（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6、验收：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

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7、质量保证：

所有商品要保证数量、质量均达到使用单位的标准要求。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检，如检验不合格时有权拒绝接受，并予以退货。

8、交货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交货，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0、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13、备注：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